

2.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3. **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

4.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努力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紧急达成政治解决，并创造必要条件，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6. **赞赏和支持**秘书长为寻求问题的解决所进行的努力和所采取的建设性步骤，特别是他推动的外交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以按照本决议的规定促进政治解决，并探索如何取得适当的保证，在相互保证并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基础上，不使用武力也不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邻国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8. **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并尽早在适当时机向各会员国提出关于这一局势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1月13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40/13. 国际救助哥伦比亚

大会，

对内瓦多·鲁伊斯火山爆发伤害到哥伦比亚卡尔达斯省、托利马省和考卡山谷省等地区，造成众多生命损失、无数受灾人民和巨大破坏，深感悲痛，

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为营救生命和减轻这场自然灾害中受害者的痛苦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需要作出巨大的努力来减轻这场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严重灾情，

认识到这场灾难及其伤害极为巨大，需要表现国际的团结，补充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的努力，以确保进行必要的多边合作，应付受灾地区当前的紧急情况，并从事重建工作，

1. 向这场不幸灾难中的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表示声援与支持**；

2. 向对哥伦比亚提供紧急救济的国家、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

3.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慷慨捐助受灾地区的救灾和重建工作，并在可能范围内，以联合国系统作为提供援助的渠道；

4. **请**秘书长调集资源，协助哥伦比亚政府所进行的救灾和重建工作；

5. **并请**秘书长协调此项多边援助工作，并同哥伦比亚政府协商，以确定受灾地区的紧急需要和重建工作的需要。

1985年11月15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40/19.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26 A (XXVII)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48 (XXVI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7 (XXVIII)号、1975年11月19日第3391 (XXX)号、1976年11月30日第31/40号、1977年11月11日第32/18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0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7号及35/128号、1981年11月27日第36/64号和1983年11月25日第38/34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0年

11月14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②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报告,③

满意地注意到其他会员国响应其呼吁,已成为《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的缔约国,

意识到原主国非常重视把有重大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物送回,使其成为代表它们文化遗产的珍藏,

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经采取积极的步骤,将各种珍品、文献和艺术品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重申清点文物的重要性,既可了解和保护文物,查明流散的文化遗产,又可增进科学和艺术知识,促进文化交流,

深切关注文物的私自挖掘和非法买卖仍在不断侵蚀各国人民的文化遗产,

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1978年6月7日的庄严呼吁,要求把无法替代的文化遗产送还原主,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两者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促进双边谈判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减少非法买卖文化财产和向公众传播新闻资料等工作;

2. **重申**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各种珍品、文献、手稿、文件和任何其他文化或艺术珍品,有助于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合作下,加强国际合作和保存并发扬世界文化价值;

3. **建议**各会员国通过或加强必要的保护本国或别国人民的文化遗产的法律;

4. **请**各会员国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系统地清点本国境内的文化财产和流散外国的文化财产;

②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六届会议》,第1卷:《决议》,(英文本)第135页。

③A/40/344。

5. **并请**寻求打捞海底文化和艺术珍品的会员国,按照国际法规定,通过双方均可接受的条件,便利与此种珍品有历史文化渊源的国家参与其事;

6. **吁请**会员国同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密切合作,并为此目的缔订双边协定;

7. **又吁请**各会员国鼓励大众传播工具和教育文化机构,就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努力激发更多更普遍的认识;

8. **赞同**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文化政策世界会议所表示的意见,将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的同时,也应培训关键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提供必要设施,以期令人满意地保存和陈列归还的文物;④

9. **欣见**《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的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

10. **再次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1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1月21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40/20.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⑤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各项决议,和为执行这些决议所采取的实际措施,特别是1984年11月8日第39/8号决议和关于非洲危

④参看A/38/456,第12页,第17段。

⑤A/40/536。